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16 年 6 月 29 日子公司厦门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买方保理业务专用）、《代理付款和保理融资合作协议》等，厦门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向招行厦门分行办理买方保理融资 6,000 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履行代理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厦门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解除连带责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现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不存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独立董事：陈工 林兢 叶少琴 郑学军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